**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

 甲方：XXXXXXX

地址: XXXXXXX

电话：XXXXXXX

乙方：STAR OCEAN SHIPPING L.L.C.

地址：1306 13TH FLOOR AL MUSALLA TOWER

BANK STREET BUR DUBAI, DUBAI UAE

Tel#: 04-3576668 Fax#: 04-357-6661 TRN 10039093790000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作关系

1.1 在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阿联酋、沙特以及其他中东地区的货物提供国际运输代理等服务。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义务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应保证所委托货物的合法性及安全性；且外包装应完好无损，内部结构能满足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需要。

2.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真实、有效的运输资料，根据进出口合同的要求，按时提供委托报关所需的全套单据，做到单证内容准确，单单相符，单货一致，遇有特殊合同需有特殊合同要求说明。

2.1.3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以下内容：

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件数；

货物的起运地、收货地址及甲方发货人员的名称、联系电话:

货物的提货地址、提货时间、卸货地点：

收货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邮政编码、联系人的详细资料：

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电话订单，若甲方有特殊紧急情况下不能书面提交订舱委托可候补书面订舱委托。

2.1.5 保证货物质量，包装符合国际运输要求。

2.2乙方责任

2.2.1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为甲方提供提货、仓储、航空、海运及公路铁路等物流运输服务：

2.2.2根据甲方委托及时完成报关、订舱、航空、海运，铁路运输等工作，随时与甲方保持信息沟通，密切合作，使运输顺利完成。

2.2.3 如遇报关单证不全，单货不符，包装不符合海关规定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甲方协调解决，货物上机后书面通知甲方相关航班号、离站时间、到达时间、提单号、提单日期等资料。

2.2.4 装货时，负责安排性能良好、适于装运甲方货物的车辆，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约定装货地点，如有变动，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货物出运后,乙方按约定运费向甲方开具货运发票,收费标准见附件;如无附件或附件中未列明的费用项目,由双方另行协商或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甲方如对发票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更改。

3.2 甲方的信誉额度为 XXXXXXX 万元，结算实行按照约定制，所有进出口货物甲方应在货物到港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所有已到期运费、人民币包干费及一切相关费用；如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所产生的全部未结算费用高出甲方的信誉额度，将实行立即结算。

3.3 当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修改运价的要求时，在双方达成价格修改协议之前发生的业务，仍然按照修改之前的价格标准进行结算。

3.4 保险：甲方可以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亦可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投保事宜。如委托乙方办理投保事宜，则相关保险单据作为合同附件与正文拥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保密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

4.2 在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秘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第五条 风险划分及赔偿

5.1 在运输过程中，如由于乙方人为因素操作不当而导致货物损失或延误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原则上，乙方按照国际货运索赔条款向甲方赔偿。如在运输途中，货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污染，乙方应负责与货运出险处或货运中转处的有关部门办妥相关的货运记录，并须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必要时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5.2如货物出险非乙方责任，应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有效地证明及资料。

5.3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货物损失或缺少，乙方不承担索赔责任：

5.3.1甲方或收货单位故意行为或过失造成的；

5.3.2货物由于本身缺陷或自然损耗、包装不当造成的。

5.3.3不可抗力造成的。

5.4如果货物文件及货物发生损坏、丢失或延误系由承运人（航空公司/船运公司/卡车运输公司等第三方造成的），乙方不负责赔偿，但是有义务协助甲方向承运人索赔。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并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快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包括该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程度。

6.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终止履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少其负面影响。

第七条 合同的有效期、修改、续展及提前终止

7.1 本协议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理或其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日期为协议签订日期。

7.2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间双方均有对合同保留调整的权利。

7.3 本协议期满之日内，双方没有提出修改意见的情况下，该协议将自动延续，有效期仍为一年。以后仍然以此方式延续。

7.4 协议的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提出终止本协议。

7.4.1 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协议有关条款发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至的损失：

7.4.2 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并在十四天内该程序未被撤销；

7.4.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7.4.4 前款所述的书面通知中列明提前终止协议的理由。自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协议即告终止。

7.4.5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双方于解除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8.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不成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国的法律。

8.3双方确认：在发生争议时，双方及其业务员为履行本协议时而采用的电子邮件、传真、QQ聊天记录等进行沟通的文件或记录均为澄清相关事实的有效证据。

第九条 其它

9.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XXXXXXX

地址：XXXXXXX

电话：XXXXXXX

（盖章）

乙方：STAR OCEAN SHIPPING L.L.C.

地址：1306 13TH FLOOR AL MUSALLA TOWER BANK STREET BUR DUBAI, DUBAI UAE

电话：04-3576668

（盖章）